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控进入校园的社会专项任务和教师参与社会事务种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布置各类专项任务、街镇社区事务等，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要严格控制种类和数量，不得随意进入校园。

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由教育部门严格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一般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减少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事项

规范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建（以下简称各类考核）事项，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清理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考核事项，能合并的合并，能取消的取消，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有关部门每年进入校园的各类考核事项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三、优化各类考核方法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各类考核事项，推进表格一表化、电子化，并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得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减少不必要的表格数据，杜绝要求中小学教师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的现象，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得刚安排工作就开展各类考核。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四、精简各类统计项目

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统筹规范管理各级各类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报表填写和调研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和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备案的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外，不得另行布置教

育统计工作。其他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有关报表填写、调研活动，须经市、区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尽可能逐年减少各类统计项目数量。有关部门的教育统计统筹纳入市年度统计项目，统一进行部署，原则上不单独进入校园开展。

五、统筹各类教育宣传活动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六、从严规范教师抽调借用

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坚决杜绝因抽调借用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现象。对确有必要抽调借用且从事与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

下，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政府备案，并统筹安排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93

